

# “疫”往无前，守护阜蒙

(上接一版)

## 县政府办：青春志愿行 战“疫”勇担当

为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壁垒，自3月11日开始，全县整个城区开始了全民核酸检测工作。10余名来自县政府办的“大白”和“红马甲”穿梭在检测现场。在口罩后面是一张张青春的面庞，他们主动请缨成为志愿者，为全民核酸检测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。他们有的在帮助检测人群登记，有的在维持现场

秩序，有的在引导人群排队，还有的在帮助检测人群消毒……因为他们的存在，检测工作能够快速有序地进行。

这种倾情付出感动了群众，他们纷纷为志愿者点赞，有的小朋友还用压岁钱买来热乎乎的奶茶送到志愿者们手中。

## 县政协办：用实际行动践行“人民政协为人民”的崇高使命

生命重于泰山，疫情就是命令，防控就是责任。县政协在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，带头顾全大局、带头担当作

为，发挥政协委员优势，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中，在扛牢责任、示范引领、汇智聚力上争当表率，彰显协力抗疫的政协之为、政协之能和政协之美。

志愿者们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作用，依法、依规、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，坚守岗位、扎实工作、挺身而出，成为防控疫情一线的战斗堡垒。

县政协机关正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充实社区力量，与社区干部群众共同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中，用实际行动践行“人民政协为人民”的崇高使命。

## 全市保供企业郑重承诺 保供应 稳价格

日前，市商务局组织全市保供企业向广大市民郑重承诺：保供应，稳价格，满足市民消费需求，有效应对突发疫情、极端天气、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。

承诺书提出，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各项防控措施，加强营业场所、运输车辆以及办公区域的消毒、通风、清洁卫生与防疫工作，营造健康安全的消费环境；切实肩负起社会责任，加强采购对接，多渠道组织货源，适当增加经营性库存和重点商品储备，确保粮油、蔬菜、肉、蛋、奶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，不缺货断供、不借机涨价，共同维护市场秩序稳定。在任何情况下，坚持克服困难开门营业，保证生活必需品供应，满足市民日常生活需求；做好应急调运准备，在紧急情况下积极组织人力、物力，优先保障政府需求，配合商务部门做好对疫情管控区域的应急供应、配送、补货等，确保及时、安全、有效，必要时积极联系外域渠道补充货源。

承诺单位包括：辽西农产品批发市场、瑞轩蔬菜批发市场、皓盈食品配送有限公司、时利和果蔬生鲜超市阜蒙11家门店、佳百超市阜蒙7家门店、锦嘉惠生活生鲜超市3家门店、大商阜蒙千盛百货、大商阜蒙新玛特购物广场、大润发海州店、大润发细河店、绚客生活超市、万达广场特超市、阜蒙县京都购物广场、阜蒙县国贸旺客隆超市、彰武县家得乐综合超市、海州区赵肆生鲜蔬菜店2家门店、细河区鲜品汇果蔬生鲜超市2家门店、太平区红昊天农副产品超市、太平区城南好又多超市、太平区鑫实惠万家精品生鲜店、新邱区物尔美超市、新邱区长营子农贸市场、新邱区街基农贸市场、新邱区阿金夕农贸市场、新邱区水木泊源商务管理有限公司、清河门区天林百货、清河门区好又多超市、清河门区君之乐超市以及多多买菜、美团优选、大润发优鲜线上平台合作商户。  
(阜新日报)

# 疫情防控30种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后果

## 一、违反疫情防控管控社会管理秩序行为

1.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出入小区、超市、菜市场、酒店等公共场所，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佩戴口罩的

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(以下简称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)第二十三条，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(以下简称《刑法》)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2.出入小区、超市、菜市场、酒店等有关场所，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，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的

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3.封控、封闭小区的居民拒不配合封控管理，违反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规定，擅自外出、聚集的

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；确诊病人、病原携带者，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，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4.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，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，拒不配合、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

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5.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，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的

违反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，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、采样、技术分析和检验，可能触犯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照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6.健康码为黄码、红码的人员，不

按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的

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7.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(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)、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

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相关规定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；确诊病人、病原携带者，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，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8.拒绝配合疾控和公安部门开展的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

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相关规定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(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)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，构成妨害公务罪。

9.具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人员，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到发热门诊就医，经劝阻无效的

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10.集中隔离结束后，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，经劝阻无效的

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11.疫情防控期间，在家庭住所开设棋牌档、麻将室，违规售卖感冒发

热药品等

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；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12.疫情防控期间，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、餐饮、娱乐等聚集活动，经劝阻无效的

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；确诊病人、病原携带者，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，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13.伪造、变造医疗机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使用他人健康码、行程码或采取其他方式隐瞒行程、活动轨迹，骗取有关人员信任，出行出访、进入公共场所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

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；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。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14.协助他人逃避疫情防控检查措施的

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15.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，经劝阻无效的

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，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(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)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，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，构成妨害公务罪。  
(一)

## 阜新市主城区及阜蒙县城区 第二轮全员核酸检测结果全部阴性

为及时有效发现和控制传染源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于3月14日下午启动了海州区、细河区、太平区和阜蒙县城区的第二轮核酸检测，合计检测639862人，检测结果全部阴性。

感谢广大市民的理解与配合。请坚持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聚集，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积极配合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落实各项疫情防控个人责任，坚定信心，同舟共济，早日战胜疫情。

阜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 
2022年3月17日

